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1481120266608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住 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109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9层01、02、03-01、08-02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 签 订 时 间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	2	辆	240		桂N1389 警、桂N1208 警	24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肆拾元整 ， （小写） 24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乙方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9层01、02、03-01、08-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778712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21010400438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